

证券代码：837617 证券简称：科信华正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依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。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经确认的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281,700.00元，拟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